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112號

原告 廖健凱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